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

債 務 人 姚嫻文

代 理 人 嚴怡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消債清字第81 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書附卷可稽。再查，債務人名下均無任何可供變價之財產，僅有數百元至千元不等之郵局存款，惟銀行存款變動性高，加以考量扣除債務人之日常生活支出後應已所剩無幾，經審酌後認以不命債務人提出為適當，此有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在卷可參。從而，堪認債務人已無財產，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自應終止本件清算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

